

第2020042期
2020年10月3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拍卖不动产的税费的答复

内容提要

2020年10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有关拍卖不动产的税费相关建议的答复。

主要内容如下：

► 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应各自承担而不应转嫁买方承担

在实际操作中，不动产司法拍卖公告中经常包含一条“相关税费由买方承担”的条款。对此，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中提出的其中一条建议是将该条款删除并统一改为“税费各自承担”。

国家税务总局的回复引用了现行税法中的规定，并明确同意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应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引用了2016年8月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并进一步透露国家税务总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均赞同该关于税费承担方面的建议。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将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的做法。

▶ 不动产司法拍卖的发票开具

对于买受人已承担税费而不能取得发票及进行税前抵扣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引用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8号（以下简称“48号公告”，即《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中的规定，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代开发票。因此，在不动产司法拍卖中，如果法院已经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可以由管理人按上述规定向买受人开具发票。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研究增设司法拍卖时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能性，以及完善金税管理系统为纳税人的相关税务抵扣提供便利。

▶ 建立税务机关和人民法院之间有关司法拍卖税费征管的联动机制

目前，部分地方税务机关已就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处理与当地人民法院建立了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将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就查明司法拍卖标的物纳税信息等问题探索建立切实可行的、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

尽管国家税务总局答复的目的是为了回应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中所提出的建议，但也可为纳税人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当下税收政策执行的口径以及未来的税务管理趋势提供指引。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的答复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2015391/c515755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439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2107/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外汇收支数据情况”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内容提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0年10月2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介绍了2020年前三季度外汇收支数据，并答记者问。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摘录汇总如下：

问：对前三季度我国的外汇收支形势的评价以及对未来趋势的预测

答：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外汇储备总体稳定。未来，国内经济基本面相对优势会继续发挥稳定外汇市场的基础性作用，但是考虑到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人民币汇率仍然会围绕合理均衡水平上下波动。同时，市场行为也更加理性，外汇供求持续呈现基本平衡。

问：近期人民币升值较快的原因是什么？未来是否会加速升值？

答：近期人民币升值，主要是受到经济基本面的支撑。中国率先控制了疫情，经济社会恢复发展，在内外部因素共同作用下，未来人民币汇率有望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继续保持双向波动和基本稳定。

问：外汇局在支持北京建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及北京自贸区在跨境贸易、直接投资等方面有哪些考虑和举措？

答：跨境贸易方面，支持北京自贸区跨境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货物贸易外汇综合服务。

直接投资方面，推进境内机构境外投资便利化。目前正在研究有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QFLP）试点改革方案，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简化登记手续，便利资金汇兑，探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融资管理模式，继续支持北京吸引更多全球一流投资机构落户。

问：最近外汇局计划分批新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政策的考虑是什么？是否会进一步放宽境内机构和个人海外投资限制？

答：最近QDII额度的发放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构建金融双向开放新格局，满足境内市场配置境外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合理需求，深化跨境证券投资改革开放。另外，目前也在探索更多形式的跨境双向投资开放性和便利性政策，是否进一步放宽限制也在考虑之中。

问：近期外汇局出台了多项资本市场开放举措，下一步有什么新举措？

答：将进一步推进债券市场开放，继续分批次发放QDII额度，探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管理改革，稳步扩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等。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全文：

<http://m.safe.gov.cn/safe/2020/1023/17396.html>

►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工信部通信函[2020]248号）**

内容提要

为简化许可流程，国务院经由国发[2020]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即《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核发。

继13号文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10月15日发布了工信部通信函[2020]248号文（以下简称“248号文”），旨在加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248号文的要点如下：

- 自13号文发布之日起（即2020年9月13日），不再核发意见书，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前期已获批意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继续按法定程序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续，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变更时，需一并提交相关外资申请材料。
- 对于外资股比限制等准入政策和要求，仍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执行。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在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报告义务。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248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1/content_554534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0/21/content_5552916.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http://www.gov.cn/xinwen/2020-10/18/content_5552102.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主席令[2020]58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10/cf4e0455f6424a38b5aef8001712c43.shtml>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111225/index.html>

► **关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10/t20201020_322434.html

► **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0/22/content_5553309.htm

► **关于取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署办企函[2020]10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165/InfoID/45037/Default.aspx>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31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